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序号
48	2013	055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箱编件号
办公室	永久	

中牟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2013〕69号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 介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现将《中牟县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3年10月25日



中牟县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使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确保政府采购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工程造价科学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从事政府采购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是指：

（一）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是指经中牟县财政局公开选聘确定的中介机构（名单附后），一年选聘一次。

（二）采购人需委托政府采购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在采购计划申报前，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随机选取中介机构。

（三）各单位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项目，到中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随机选取及择优选用的方式确定中介

代理机构。

(四) 各单位在随机选取中介代理机构时，应邀请中牟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和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等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五) 代理机构不得连续使用三次，如连续被选取三次，应重新进行随机选取。

第四条 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活动时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管理细则

第五条 服务范围：

(一)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财政部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府采购的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实施代理业务，包括内部管理、业务受理、采购方式的执行、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信息的发布、评审专家的组织、开评标活动的要求、收费管理、监督考核等内容。

(二) 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服务范围：1、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2、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3、决算投资评审。

第六条 内部管理

(一) 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县文件内

容，经常组织本公司员工学习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强化反商业贿赂意识。

（二）代理机构要制定岗位工作纪律，明确各岗位职能，规范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工作各环节的工作规程，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使各个环节有相应的制度与详尽的业务流程，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业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三）代理机构要设置专职的政府采购或工程造价咨询部门，配备专职固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委托一个固定的项目经理负责我县政府采购或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代理机构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新政策及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领。

第七条 业务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被选定后，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代理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代理业务，不得挂靠、转让、出借以及超资质承揽代理业务。

（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委托，由业主单位与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中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

5

负责管理和监督并对委托业务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政府采购方式。

第九条 代理机构开展业务的要求

(一) 采购文件的编制

1、根据采购单位委托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按照国家规定、中牟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的意见，依法编制规范的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体现合法性、公正性和竞争性，科学慎重标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4、如果是技术复杂容易引起争议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将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在指定媒体（国家、省、县三级）上同步公示3天，无异议后再发布招标公告。

(二) 采购信息的发布

1、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变更公告等。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国家、省、县三级）上同步发布政府采购各类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发布格式、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门第 19 号令) 的规定执行。

3、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除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外，还要按照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相关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各项信息公告。

(三) 评审专家的组织

1、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中评审专家的抽取比例，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

3、评审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天。评审专家抽取应当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四) 开评标活动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应由固定的项目经理按时组织开标、评标，如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能干预评标工作，不能篡改、隐匿专家评审意见和评标结论。

2、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规定，依法组织开标、评标。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独立负责，由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及时将评委会成员的通讯工具集中收缴统一存放，禁止评委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保证评标工作的合法性，维护评标工作的严肃性。

4、评标工作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送评标报告，采购人批复后，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结束无异议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客观、真实地记录和反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及结果，并存档备查，还应当将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作为电子档案存档备查。

6、每个项目采购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五）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完成的工作初稿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至评审中心，未经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初审，不得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核对；

中介机构应就项目编制、审核情况、工作进度及时与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进行反馈、沟通；

中介机构出具的工作成果（中介机构投标资料除外），不得擅自提供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擅自对外提供工作成果的中介机构，评审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中止业务项目的，应协助完成该项目的

后续工作，否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责成委托单位扣除该项目的咨询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接财政投资项目编审业务资格。

若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财政投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接收工程资料前提交书面说明，由评审中心结合委托方另行分派。中介机构出现该类情况在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否则取消其承接财政投资项目业务资格。

第十条 备案

(一) 采购文件的备案

1、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招标文件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2、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汇总资料、项目委托书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应将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编审的所有人员名单、资质书面报送至评审中心备案，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到评审中心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收费管理

(一) 招标文件的发售价格应遵循以下规定：售招标文件不得高于 300 元，图纸押金不得高于 1000 元。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基礎上优惠 20%。

(三) 投标保证金应在银行开设专户，实行封闭管理，严禁

将其挪作它用。

(四)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费在国家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基礎上优惠58%。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送审的清单、控制价及工程预(结、决)算的编审管理

(一)评审中心对送审的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决)算编制实行质量备案制。建设单位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决)算的编制时,必须委托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二)各单位送审的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决)算等经评审中心审核后,发现存在虚假成果或误导性陈述的,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三)送审项目成果明显异常的,可扣减相应的编制或审核费用,并对该造价咨询机构在今后参与我县政府采购相关服务类项目招标采购时扣减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政府招标采购项目资格。

第十三条 监督考核

(一)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

1、财政部门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2、财政部门组织考核小组视情况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院等共同组成。

3、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日常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4、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法，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5、每年度终了，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将当年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上报中牟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并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6、考核小组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整改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考核小组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年度终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采购代理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公示，并三个月内暂停代理我县业务。

（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的考核

1、考核方式：日常考核与综合考评相结合。

日常考核为单个项目的考核，综合考核为每年综合性考核，根据综合性考核评比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2、考核时间：日常考核于出具编审结论时进行打分，每季

度汇总一次；综合性考评一年一次。

3、考核组织：

日常考核和综合性考评均由评审中心组织；

4、日常考核内容和程序：

(1) 日常考核是对单个委托项目的考核，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2) 中介机构出具的工作成果经评审中心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打分，报评审中心主任进行签批；

(3) 评审中心对单个项目得分进行汇总和排序；

(4) 考核得分适时公布，对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中介机构优先安排项目。

5、综合考评：

(1) 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得分 = Σ 本年度内中介机构承接项目得分 / Σ 项目个数；

(2) 考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80分

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6、考核奖惩：

(1) 综合考评为优秀的中介机构，按照年度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优先安排业务，并在参加下一轮招标采购时优先考虑；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一个年度内参加委托业务资格。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中介代理机构的处理：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并直接从中介代理机构中除名：

-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2、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
- 3、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
- 6、未按规定受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发生投诉事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7、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

（二）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和违规现象的；工程项目应采取固定标价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而未采取的；中标单位需交纳诚信保证金未交纳而下发中标通知书的。以上三种情况，发现一次暂停代理我县三个月业务，发现第二次直接从我县中介代理机构中除名。

（三）工程造价咨询中介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

从中介代理机构中除名：

- 1、一年中2个（含）以上项目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下的；
- 2、与项目串通舞弊的、私下与施工单位接触的；
- 3、利用工作之便从项目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隐瞒工作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5、将项目情况、结果（中介机构投标资料除外）用于与项目无关目的的；
- 6、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7、工作有重大失误，造成项目单位或者评审中心损失的；
- 8、拒绝接受评审中心管理和监督的；
- 9、不履行项目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牟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牟县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检查评分表

附件二：中牟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业务日常考核表

附件三：中牟县中介代理机构名单

附件一：

中牟县政府采购中介机构监督考核检查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自查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内部管理 (20)	1、设置政府采购专职部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委托一名固定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计 20 分。发现更换一次扣 5 分。			
基础工作 (75)	2、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完整的计 5 分。			
	3、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计 5 分。			
	4、及时签订委托协议的计 5 分。			
	5、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方式变更符合规定的计 6 分。			
	6、按规定时间制作采购文件，且采购文件编制规范、细致、严谨，体现相关政策要求，没有出现重大纰漏的计 15 分。如未按规定制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7、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三级）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计 5 分。每出现一次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专家抽取、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计 8 分。每出现一次抽取专家的程序不符合规定，扣 2 分，扣完为止。			
	9、各类收费符合规定的计 10 分，其中招标文件按规定收取的得 4 分，代理服务费按规定收取的得 3 分，保证金退还及时的得 3 分。			
	10、设置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数据统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的计 5 分。每出现一次迟报、漏报、数据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每个项目采购完成后，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下发中标通知书的计 3 分，能及时督促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计 3 分。			
	12、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的计 5 分。每出现一次因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诉成立，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 (5)	13、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的计 5 分。每出现一次因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投诉成立，本项不得分。		
合 计				

政府采购中介机构监督考核检查小组组长：

小组成员：

15

附件二：

中牟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业务 日常考核表

评审项目：

编号：

考核项目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
(一) 工作时效 40 分	①初稿	以报送评审中心签收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计 2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20	
	②终稿	以送达评审中心签收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2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20	
(二) 工作质量 48 分	③专业力量	以业务委托备案造价工程师为主	专业对口、分类评审计 5 分，中途擅自转包，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计 0 分；经申请同意更换的计 2 分。	0-5	
		以三级复核为准	符合三级复核程序、有三级签章计 3 分，缺 1 级扣 1 分。	0-3	
	④初稿工作质量	以终稿与初稿比较为准	(1) 正偏差：3%以内 20 分，超过 3%按 2 分/1%扣分；(2) 负偏差：-5%以内计 20 分，超过-5%以上按 1 分/1%扣分；(3) 不响应修正而出现高价偏差扣 2 分/处。以上偏差不包含因评审中心协调及政策性调整而出现的偏差。	0-20	
	⑤报告质量	以工作成果为准	总分 10 分。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扣 1 分/1 处；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扣 2 分/1 处；表格出现错误扣 1 分/处，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	0-10	
	⑥服务质量	以工作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计 6 分。提出优化评审建议加 2 分/项。积极接受协调意见复评加 2 分。初稿未经评审中心审核而擅自与被审单位对账扣 5 分。	0-10	
	其他 12 分	⑦是否终稿提前完成	以评审中心登记时间节点为准	提前一天加 1 分。	0-2
⑧是否响应加急任务		以评审中心登记为准	每完成一项加急任务加 3 分。	0-3	
⑨项目难度分值		以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和分管主任认可为准	视项目难度不同加 1-7 分。	0-7	
	合计	评分情况特别说明：		100	

项目负责人：

分管主任：

中牟县政府采购和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名单

(一) 政府采购中介机构：

- 1、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 6、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7、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9、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 1、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河南百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河南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河南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河南宏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